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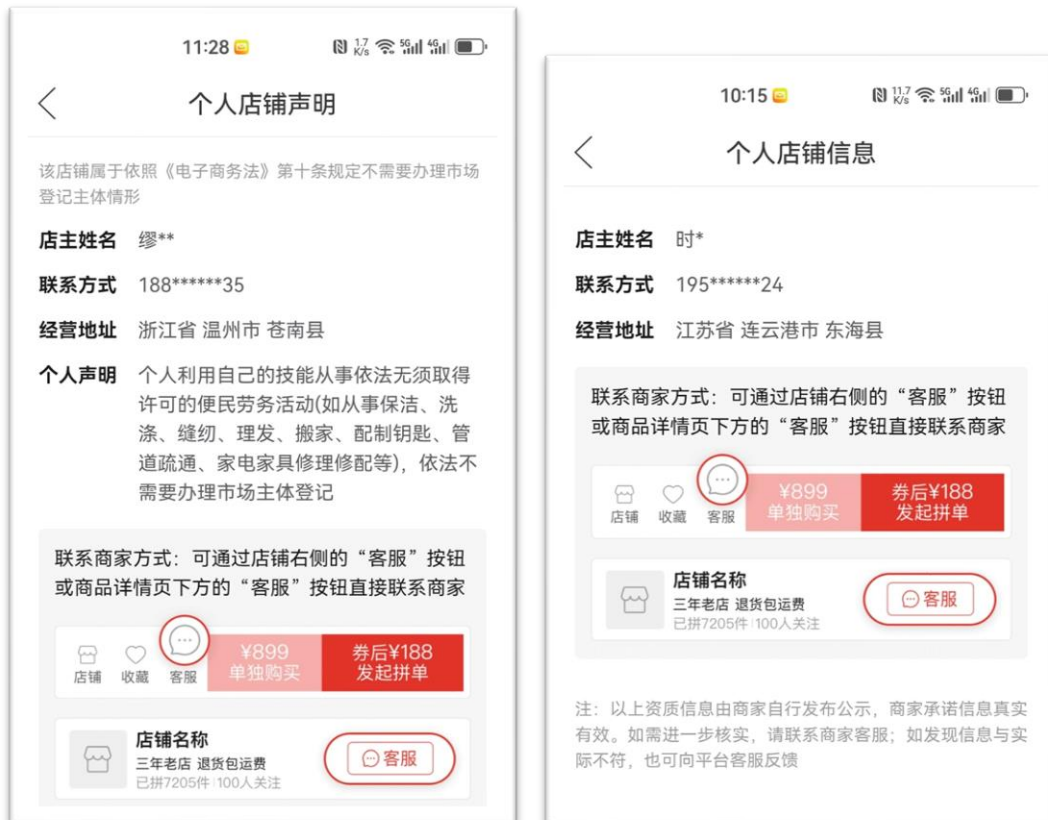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-2：连带责任中法院举证责任分配错误：依法登记

《判决书》21 页：原告还主张**个人店铺**没有资格售卖案涉商品，应有企业执照、工商执照，根据经营商品及额度必须依法登记，但一方面并未就其主张提供**充分证据**；

【原告观点】

【1】店铺事实：【证据 L1：《小石头珠宝优选》缺少关键信息】需要被告自己提供关键信息，不应原告提供。

证据中，标准店铺有**个人声明**项目，被告 1 店铺没有。被告 1 也没有营业执照。对比图：



应被告自己举证公示。

【2】原告给法院材料是这样说的“**没有证据表明被告 1 个人店铺属于“不需要进行登记”的情况，应依法登记。**”【《笔录 3》补充答辩 7：未依法审核营业执照，2024-04-03 上传《法网》】

事实是**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店铺不需要登记、没有证据证明已经依法登记。**

二

【3】拼多多自治规则

①【附件 1：拼多多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事项的操作指引（一）】：**无须登记的经营者，请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**以及实际经营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：（1）“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，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；（2）“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，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；（3）“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，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；（4）“个人从事零星**小额交易**活动，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。

②【证据 b7：《电子商务法》相关事项的操作指引（一）】（六）**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该做些什么呢？**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，**应当在商家后台“基本信息”中的“店铺详情”中予以说明。**（一）哪些情形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？根据电商法第十条规定，符合以下情形的，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：（1）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、家庭手工业产品；（2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

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；(3) 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；(4) 其它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况。【证据 b8:

《电子商务法》相关事项的操作指引（二）】(六) **商家要怎么公示营业执照或者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？拼多多会**为商家提供链接，帮助商家**公示营业执照或者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**。

(二) “零星小额交易”的具体标准是什么？电商法对此作出了原则性规定，具体标准需要通过配套制度予以明确。据了解，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“零星小额交易”的标准。一经确认并公布，拼多多会及时通知商家。

三

【4】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第三款 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，**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**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。

是否不超过 10 万元，要被告举证，不应原告举证。

《笔录 1》11-12 页，

审：被告 2，**涉案商品销量？**

被 2 代：**销量及金额庭后核实。**

至今没有提交，被告举证不能，承担不利后果。

⑤被告 1 自述“2019、2020 两年纯利润一千八百多万”。【证据 6】

⑥【被告 2 证据 6：已拼 50 万+件】【情况说明：已拼 50 万+件】
售卖 50 万+商品，每件按 1 元计算，也超过 50 万元，不属于小额交易。应依法登记。

四

⑦本案**翡翠**套装，不符合不需要登记情形。

⑧【证据 h1: 电话录音】表明，被告 1 实际售卖商品为工艺品，不符合不需要登记情形。

⑨被告 1《订单 213》内包含 50 多单非珠宝玉石翡翠类商品，均以**一元购**售卖，包括**饮品、大米、豆油、纸巾、香皂、钱币**等（被告没有列入订单），直播间还有电饭锅等危险品原告没抢到【详见 2024-3-27《法网》**《被告 1 提供的证据<订单>暴露出的违法违规问题》**】。这些商品更需依法特殊登记。

⑩标的物来源于市场购买：《笔录 1》第 11 页，审：被告 1 商品来源？被 1 代：江苏连云港东海当地有一个国家级水晶交易市场。
不符合不需要登记情形，应依法登记。

五

写在后面：判决没引述原告观点直接否定。2024-4-5 上传《法网》《连带责任综合论证的法网材料顺序及要点提示》中原告陈述：“被告 1 个人经营品类不符合不需要依法登记的情形；销售额不属于小额销售，售卖 50 万+单商品。

没有证据表明被告 1 个人店铺属于“不需要进行登记”的情况，应依法登记。”

法庭不引用、不评述、视而不见，对被告违背事实的阐述喜闻乐

见。怎么体现司法公正。

【1】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**无证无照经营**。

被告 1 无证无照经营属于违法经营。

《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与要点》（来源上海高院）指出，“**平台的注意义务**主要包括入驻商家的审核、侵权商品下架及身份信息披露。……平台完成入驻商家身份证、活体认证、**营业执照**、经营许可、银行卡、**经营类目**等基本信息审核”。

没有证据表明被告 2 平台履行了注意义务、提示商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义务、审核营业执照义务。

详见《**！连带责任中被告 2 应当知道的法律论证-**》2024-03-11
《**法网**》

【2】被告 2 没有完成**注意义务**

《笔录 3》第 9 页，被 2 代：……平台的义务**只在于提示**商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……《笔录 1》第 12 页，“被 2 代：……被告 1 是以个人身份信息开设店铺……对于个人商家**平台已发站内信**提示商家进行**市场主体登记**，并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”，

①“平台的**义务只在于提示**商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……”

②“平台已发站内信提示商家”，证明被告 2 知道被告 1 需要依法

登记。

③“站内信提示”后并没有效果。因为被告 1 至今都没有依法登记。
所以被告 2 **没有完成义务**。

④被告 2 已知被告 1 没有依法登记，被告 1 在被告 2 平台属于非法开店营业。这里称被告 1 店铺为“黑店”。

⑤关键还**没有证据证明**，被告 2 给被告 1 **发站内信提示**。被告 2 不作为，更应推定其“有错”、“**应知**”。

被告 2 应证明自己尽到了义务，但没有充分证据证明。

不能认定被告 2 尽到了合理的“提示”义务。